



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十一)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网定价发售;

(2)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3)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 1.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 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 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2. 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 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 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3. 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3) 认购费用(佣金)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或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费用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 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售个股认购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数量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多 3 个工作日公布限制认购数量的个股名单。如投资者的认购份额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3) 除限售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报。

4)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 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日终( T 日)为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 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在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解冻并申请变更登记给相应证券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T+2 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报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申报过户至本基金证券账户,并开立证券基金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数量 = 净认购数量 / 佣金比率

其中:

1)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相关公告。如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可用。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冻结解除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0	0.6%
1000≤M<10000	0.4%
M≥10000	0.2%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 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支付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三、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开户程序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

身份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 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 应开立并启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 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 还应有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 (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 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 并注册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已购买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 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 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 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5)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专业机构投资者)》/《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
- 7) 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 8) 加盖公章的产品合同首页页及产品批文或备案函(产品投资者适用);
- 9)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10) 我可要求的其他材料。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直销机构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802 5238 58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部
支行名称及行号	10290102004
一级营业机构银行基金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0442 2012 2929 29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基金部
支行名称及行号	10290024003
二级营业机构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1500 4000 5101 08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基金部
支行名称及行号	10290036000
网下现金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000 0070 0000 7000 1100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行名称及行号	30290000007
网下股票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01 8021 4301 006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名称及行号	30290010000
网下股票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041 0000 1000 0007 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基金支付
支行名称及行号	10290040270
网下股票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02 0001 0101 0206 96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行名称及行号	30290000007

(5) 汇款时, 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

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输汇款信息, 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

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 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

单据传真至直销机构;

4)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网下股票认购程序

1.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 9:30-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5)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 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5)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专业机构投资者)》/《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
- 7) 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 8) 加盖公章的产品合同首页页及产品批文或备案函(产品投资者适用);
- 9) 填写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10) 我可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注意事项  
1)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

股。

2) 投资者的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 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 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

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

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为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募集的股票

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基金

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

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

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

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

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

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 基金管理

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

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